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志翔
電話：03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466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77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200773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參事辛柏逸等17人為本市112年模範公務人員
(如後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公假5日（公假5日須於113年3月27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